

# 格锐环境股东

##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陆重工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锐环境”）股东收购格锐环境 100%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向海陆重工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人保证将及时向海陆重工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人保证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持有的海陆重工的股份。

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锐环境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钱仁清\_\_\_\_\_ 周菊英\_\_\_\_\_ 邵 巍\_\_\_\_\_

王燕飞\_\_\_\_\_ 张晓冬\_\_\_\_\_ 朱益明\_\_\_\_\_

袁建龙\_\_\_\_\_ 陆守祥\_\_\_\_\_ 宋颖萍\_\_\_\_\_

张学琴\_\_\_\_\_ 马建江\_\_\_\_\_ 陈 健\_\_\_\_\_

孙建国\_\_\_\_\_ 陈建平\_\_\_\_\_ 郭云峰\_\_\_\_\_

郭德金\_\_\_\_\_ 孙联华\_\_\_\_\_ 蔡国彬\_\_\_\_\_

吴惠芬\_\_\_\_\_

年 月 日